**附件4**

**库房备案登记流程**

**一、库房录入**

库房所属单位携库房安评报告到库房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县级公安机关核实库房安评报告的真实有效性后，登录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单位管理”中“库房录入”功能录入库房信息，并上传重要附件信息（安评报告首页、库房地理位置信息页、安评结论页等）；

注意事项：

1、库房录入时，必须严格按照安评报告上的相关结论进行备案登记；

2、库房所属单位应填写该库房的归属单位，而非租赁该库房的使用单位，当该库房为自建自用时，如果安评报告上的单位名称和民爆系统中单位名称不一致，建议以民爆系统中的单位名称为准，否则在库房使用环节，无法将该库房选择为“自有”；

3、库房名称推荐格式为：区县+乡镇+村组+公司或项目部+\*号雷管库或炸药库；

4、库房地址为：省+市+县+乡镇+村组+门牌号或小地名，建议以一标三实地址为准；

5、库房经纬度信息以安评报告上安评公司测量的经纬度为准，若原安评报告上没有经纬度信息的，可在手机上安装一个经纬度测量软件，以库房大门为测量点进行测量；

6、库房储存品种分为雷管和炸药两大类，当炸药和其他品种（如导爆索）同时存放时，需在该库房物品信息中录入工业炸药和索类两类物品信息，并且炸药储存量加上该物品含药量总和不能超过库房的核定存储量；

7、一个库房只允许录入一次，不能重复录入，如果录入错误，需修改或注销该该库房；

8、库房录入是使用库房的前提，无论该库房之前是否在民爆系统中登记，系统升级后，都必须将该库房按照新流程重新录入，否则后面的流程无法继续。

**二、库房使用**

**进行以下操作的前提是该库房已经到库房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录入**

**（一）爆破作业单位首次申请、单位备案**

1、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首次申请单位资质时，需选择自己的库房，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库房即可使用。

2、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首次申请单位资质时，可选择本省所有未使用的库房，如果为租赁库房，需修改仓库性质为“租用”，并填写租赁时间，由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库房即可使用。

3、生产、销售单位在区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单位信息时，可选本省所有未使用的库房，如果为租赁库房，需修改仓库性质为“租用”，并填写租赁时间，备案完成后库房即可使用。

4、当单位备案完成或单位资质审批通过后，该单位的库房列表中便会增加对应的库房记录。

**（二）新增库房**

生产、销售、爆破作业单位、异地爆破作业单位登录民爆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录入库房使用申请信息。如果申请使用的库房不是本单位库房需填写租赁时间及上传租赁合同附件（租赁有效期不能大于库房安评有效期）。

1、生产、销售单位的使用申请需由县级公安机关审查。

2、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使用申请需库房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审查、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

3、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包括异地爆破作业单位）的使用申请需库房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审查、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省级公安机关审批。系统升级期间需要提升爆破作业资质等级的单位，提交申请前也需先按此流程申请使用库房。

4、如果指定库房正在被其他单位使用，需要先由库房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解绑与原单位的使用关系。

5、升级过度期间，新增的库房暂时不会显示在该单位详细信息的仓库信息中（意味着增加了库房有可能还会提示超量储存），过渡期完后，单位详细里面便不会显示老的库房信息，只显示新录入的库房信息。

**（三）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增加库房添加功能，从申请单位申请使用通过的库房中选取。

**（四）爆破作业项目申请**

爆破作业项目申请中库房填写改为选择，选择该项目对应合同中备案的库房。

**三、库房维护**

**（一）库房延期**

当库房安评过期或租赁过期时，如要继续使用该库房，需携带该库房的最新有效资料，到库房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进行备案修改，同时上传相关附件。

**（二）解绑库房**

当库房使用关系发生变化时，需由库房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解绑原单位的使用关系，其他单位方可申请使用该库房。